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钙科”)的委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作为浙江钙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及浙江钙科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关于采矿权、矿业用地权属。根据披露文件:(1)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安徽钙科尚未开展经营,仅拥有一项采矿权,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2)挂牌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获取标的公司高品位石灰石资源,增强挂牌公司高端产品的

规模化生产能力; (3)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中包含应付新航镇人民政府拆迁补偿款 13,351.95 万元, 该款项系根据双方签署的《鼻家山石灰石矿征地拆迁委托协议》确定, 涵盖房屋及附属物拆除、评估、测量等相关费用, 相关拆迁补偿事项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请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 (1)结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地方采矿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公司的程序是否存在规避矿业权转让限制条件的情形;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矿业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3)结合标的公司与新航镇人民政府协议签署情况、征地补偿安排、征拆进度等,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征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影响本次交易, 交易完成后是否对挂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地方采矿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公司的程序是否存在规避矿业权转让限制条件的情形

1. 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不以采矿权转让为目的, 而系通过公开招募投资方的方式引进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 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转让采矿权,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四)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的受让人, 应当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或者《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探矿权申请人或者采矿权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市、县发证的矿业权, 可采用协议、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依法转让, 并按照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登记权限, 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转让采矿权,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2.采矿权属无争议;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税; 4.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虽然安徽钙科目前尚未投入采矿生产, 但其招募引进投资方并不以转让采矿权为目的, 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投建材股东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引入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情况的汇报，要求其依法依规加快引进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同时，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询，其遴选方案的考虑因素中即包括“合格意向投资方及其关联方与增资企业业务协同及支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协助增资企业引进技术资源，与增资企业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②能为增资企业提供未来业务协同计划、协助增资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③能够协助增资企业供应链布局优化，促进增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以及完善产业应用生态；④能够为增资企业发展带来管理资源、提升增资企业治理水平”，基于上述因素并结合其他因素及条件，安徽钙科公开招募投资方。

2. 浙江钙科不存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不得受让矿业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浙江钙科确认，浙江钙科属于营利法人，不存在采矿许可证被吊销的情况，不存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不得受让矿业权的情形。

3. 浙江钙科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开透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国投建材股东广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引入优质钙业深加工企业情况的汇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于2025年4月3日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招募1名投资方。根据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5年5月22日出具的《最终投资方通知书》，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

确认，浙江钙科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浙江钙科、安徽钙科等交易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增资款项支付方式、股权登记安排、生效条件等进行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公开挂牌、竞争性遴选等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开透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安徽钙科增资扩股项目不以采矿权转让为目的，浙江钙科不存在《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等规定不得受让矿业权的情形，浙江钙科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和安徽钙科确认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浙江钙科增资安徽钙科的程序不存在规避矿业权转让限制条件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矿业权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安徽钙科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具体程序如下：

1.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宣自然资规告[2024]7 号《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转让结果的公示》，对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安徽钙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的转让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转让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公告》，公示期间宣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广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未收到相关异议材料。
3. 安徽钙科与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转让并变更至安徽钙科名下，变更后该采矿权所附带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4.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安徽钙科颁发证号为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开采矿种为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31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7 日。

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转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合同，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安徽钙科出具的确认，安徽钙科所持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或权属纠纷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安徽钙科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标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程序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标的公司已取得证号为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的《采矿许可证》，该等采矿许可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 结合标的公司与新杭镇人民政府协议签署情况、征地补偿安排、征拆进度等，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征拆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是否对挂牌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标的公司与新杭镇人民政府协议签署情况、征地补偿安排、征拆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市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指定新杭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企业、林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评估、补偿和拆迁安置工作。基于上述会议纪要，安徽钙科与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签订《鼻家山石灰石矿征地拆迁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安徽钙科委托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开展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和企业、林地及其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事宜，由新杭镇人民政府负责拆除范围内房屋、附属物的调查摸底、汇总测算、拆除评估工作，与拆除方协商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执行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工作，房屋拆除相关手续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拆除补偿费用款暂估 133,519,494 元，以实际拆除补偿额为准，拆除工作完成后多退少补，同时，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范围 300 米安全距离内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已初步完成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房屋、附属物的调查摸底、汇总测算、拆除评估工作，将及时开展与拆除范围内拆除方的具体征地补偿安排的协商工作，预计将于《鼻家山石灰石矿征地拆迁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完成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范围 300 米安全距离内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工作。

2. 目前征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鼻家山石灰石矿的征拆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本次交易，亦不会在交易完成后对浙江钙科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针对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房屋、附属物的征拆工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本次交易，亦不会在交易完成后对浙江钙科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钙科增资安徽钙科的程序不存在规避矿业权转让限制条件的情形；标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广德县青岭石灰石矿区鼻家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程序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标的公司已取得证号为 C3400002010067120067491 的《采矿许可证》，该等采矿许可不存在权属争议；标的公司针对鼻家山石灰岩矿矿区及矿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房屋、附属物的征拆工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本次交易，亦不会在交易完成后对浙江钙科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Peng".

徐 青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u Qing".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